

杭州市环境保护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

杭环评批[2014]92 号

送件单位	杭州复曼达置业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杭政储出[2013]62 号地块商业商务用房项目

批复意见

由你单位送审,煤科集团杭州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杭政储出[2013]62 号地块商业商务用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收悉,经审查,意见如下:

一、根据市发改委文件杭发改外资核准[2014]5 号文,市规划局的建设项目规划条件(规字第 330100201300174 号),项目公众参与反馈情况,专家审查意见及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同意环评结论。根据上报资料和环评分析,项目在规划拟建址新建商业商务用房,项目用地面积 151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52530 平方米。

二、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可作为项目实施过程中环保建设的依据。

三、项目排水应实行雨污分流,应按环评报告要求进行分质收集处理,达标排放。项目废水排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2002)的三级标准。

四、项目地下车库的汽车尾气收集后由专用竖井引至建筑屋顶高空排放,汽车尾气排放口的位置和高度按环评的要求实施。

五、项目各类设备选用低噪声型号,项目各类设备及地下车库汽车出入口按环评的要求布置,并落实隔声降噪措施,确保项目边界噪声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2 类标准限值。

六、项目商业内容的设置须符合《杭州市服务行业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规定,按程序另行向属地环保部门单独报批。

七、加强项目施工期环境管理,制定文明施工方案,选用低噪声型的施工设备;认真落实环评提出的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措

杭州市环境保护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

杭环评批[2014]92 号

送件单位	杭州复曼达置业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杭政储出[2013]62 号地块商业商务用房项目
批复意见 施和生态保护措施，夜间施工按有关规定执行，防止施工废水、扬尘、噪声、固废等污染环境。 八、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及时报环保部门验收。项目建设内容、功能、规模和总平布局有重大调整的，则须按程序重新报批。本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我局重新审核。	
抄送	市发改委、市建委、市规划局

2014 年 12 月 15 日